

吴忠市水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吴忠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区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水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围绕年度重点工作、目标任务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率和透明度，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水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任职资格、预决算、取水许可、水土保持、水利政策问答等各类水利政府信息 66 条。及时在政府网站更新机构职能及局领导调整信息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、行政执法等内容。在“吴忠水利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5 条，“吴忠水务”新浪微博发布信息 75 条。线下充分利用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“全国科普日”“国家宪法周”等宣传日开展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提升水务部门公共服务能力和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进一步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件接收、

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流程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、及时、合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本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2件，已答复2件，收到公民就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事项2件，均结果维持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修订完善《吴忠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《吴忠市水务局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等制度规范。严守信息发布流程，强化内容审校，严格落实网络信息内容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常态化做好政府网站及微信、微博等政务新媒体日常保密审查、安全监测等工作。本年未发生泄密失密或引发负面政务舆情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2024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新媒体在政务公开领域的应用，加强“吴忠水利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吴忠水务”新浪微博的运行维护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定期更新。大力宣传水利法规、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、防汛抗旱、重大水利民生工程建设进展等新动态。积极主动转发党媒党刊、地方官方媒体的各类权威发布，推动网上正能量传播，确保发布的信息质量不减、频率不弱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认真落实自治区、吴忠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，明确工作内容和职责。不断加强考核评价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确保工作有部署、有人抓、有落实。严格执行发布审校制度，杜绝出现不准确信息和错误信息。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

查，并对问题逐项核查、整改落实。2024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52.1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大。二是政策文件发布和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(二)下一步工作措施。一是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，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总结学习经验做法，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大推进权责清单、重大水利民生工程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做好相关政策文件转载发布及解读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涉水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。我局紧扣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不断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、支撑性作用。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为目标，及时发布、更新涉及水利工程建设、水土保持、水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的信息政策，加强信息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实效。积极开展了2024年度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等集中宣传活动，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。

(二)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本机关2024年收到的政府信

息公开申请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